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楊宗鑫

聯絡電話：271-7161~3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作業(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),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撰寫格式不可自行更改、調動或增刪，以免影響實地訪評作業及品保認可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)115 年 1 月 20 日電子郵件通知(附件 1)，若干受評單位未將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之【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「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」檢核表】一併上傳至「評鑑資訊管理整合系統」(<https://iqa.heeact.edu.tw>)，請各受評單位確實檢核並上傳，另關於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撰寫格式及其指標相關問題，彙整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撰寫格式不可自行更改、調動或增刪，以免影響實地訪評作業及品保認可結果。
- (二)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「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」檢核表請務必確實檢核並上傳，且確實檢核各應附表單是否已置入。
- (三) 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撰寫格式既定的「核心指標」、「核心指標檢核重點」文字不可變動或調整。
- (四) 受評單位可自行評估新增特色指標，或將特色內容融入既有核心指標項下補充說明與呈現特色。
- (五) 另再次提醒各受評單位務必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所提供之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撰寫格式、核心指標以及撰寫頁數限制等規範撰寫報告書。

二、檢附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撰寫格式及歷次相關通知如附件 2~4。

此致

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

研究發展處



敬啟